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云交建设〔2022〕20号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公路 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省交发公司：

根据《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云交基建〔2012〕515号，以下简称《施工企业评价实施细则》）、《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交基建〔2014〕9号，以下简称《设计企业评价实施细则》）、《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以更严措施加强公路建设施工安全监管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1号）、《云

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部分补充完善的通知》(云交建设〔2020〕7号)有关规定,为按时、客观、公平、公正地做好2022年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全省范围内承担勘察设计的具有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承担勘察设计合同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计企业。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全省各公路建设项目从业的,具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公路施工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和在二级及以上公路建设项目从业的具有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许可的专项资质施工合同价20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企业。

注:根据《云南省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云交管养〔2018〕65号)规定,公路大修、中修、小修、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应急抢通、保通、抢修等建设项目均属于养护工程范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二、评价内容

(一)设计企业评价

评价内容由公路设计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评价标准见《云南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1. 投标行为由招标人以公路设计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2. 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机构结合项目日常管理以单个设计合同段为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3.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发公司须将各设计企业的“其他行为”一并上报；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关资料上报。

（二）施工企业评价

评价内容由公路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评价标准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云南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部分补充完善的通知》（附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新修订〕）。

1. 投标行为由招标人以公路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2. 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结合项目日常管理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3.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省交发公司须对各施工企业“其他行为”一并上传佐证材料，由厅统一扣分；省公路局、省交通执法局将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关资料上报。

4. 已交工验收项目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无扣分项上报的，不

再进行评价。

三、评价流程及要求

（一）国高网及省级负责实施的普通国省道项目：由各项目建设指挥部或 SPV 公司（PPP 模式）将评价数据直接上传至省交发公司，省交发公司务必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全省在建国高网项目指挥部或 SPV 公司评价账号（还未分发账号的）分发到位。

（二）地高网及其他项目：由各项目建设指挥部或 SPV 公司（PPP 模式）将评价数据直接上传至属地州、市交通运输局，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务必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全省在建地高网项目指挥部或 SPV 公司评价账号（还未分发账号的）分发到位。

（三）其他单位上报账号、渠道及方式不变。

（四）对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项目，将专业分包单位纳入评价范围，劳务分包单位不进行评价。

四、评价结果上报时间及要求

2022 年度云南省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将继续采用“云南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评价及上报。请各单位务必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前将经审查的评价结果通过系统及时上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局、省交发公司、省交通运输

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按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对所辖项目所有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对敷衍了事、应评未评、应扣分未扣分的，厅将进行全省通报批评。



(此件公开发布)

